

臺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教案設計比賽暨觀摩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鼓勵並激發本市特殊教育教師研發創新教材潛力。
- (二)鼓勵教師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活動設計。
- (三)提供觀摩、交流、學習的機會，整合特教資源。
- (四)提升專業知能，促進教學品質與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辦理時間：活動程序如附表一。

- (一)傳真報名：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截止。
- (二)送件佈展：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 (三)專家評審：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 (四)公開展覽：109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星期四、五）。
- (五)觀摩、頒獎、領件：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五、辦理地點：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 1 鄰華宗路 260 號，請由華宗路進出）

六、參加人員：

(一)送件：

- 1.本市國中、小設有特教班(含各類特教班及資優班)2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送1件；其他學校自由報名參加(每1件參賽作品之編製人員最多不超過2人)。
- 2.本市各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含實習教師)自由報名送件。

(二)展覽：本市教師及家長皆可參觀。

(三)觀摩會(研習及頒獎)：

- 1.本市國中、小設有特教班(含各類特教班及資優班)學校請特教教師1人參加。
- 2.本市各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含實習教師)自由參加。

七、參賽組別：

(一) **自編教材組**：本組分為三種模式，均需展覽教材並提供教學活動範例、教學心得及學習單。

- 1.完全以自製教具來自編教材。
- 2.以市面上可購置之教具編寫教材。
- 3.改編教材(需註明改編之教材來源)。
- 4.包含性別平等或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定向行動、社會技巧、情意課程等)教材。

(二) **自製教具輔具組**：

- 1.材料以身邊隨手可得之物品為優，強調廢物利用、易取得、實用為主，並分享製作方式、使用方式或活動範例。

2. 可包含性別平等或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定向行動、社會技巧、情意課程等)教材。

(三)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CAI/APP)：

1. 強調製作步驟及程式簡單易懂，易吸引學生學習，請說明製作步驟並分享學生使用之成效。
2. 可包含性別平等或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定向行動、社會技巧、情意課程等)教材。

(四) 教案設計組：

1. 指完整之教學詳案及相關之學習活動單或補充教材等。
2. 能參照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課程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定向行動、社會技巧、情意課程等)，摘要說明設計理念或核心素養內涵、實施時機、適用對象、分組或協同教學活動進行方式及統整之課程單元等。

八、報名及佈展方式：

- (一) 為預排場地配置，請務必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前將附件四傳真至學甲區東陽國小輔導室完成傳真報名手續(Fax：06-7821498)，參賽作品、相關表件或配備，請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送至學甲區東陽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評審佈展事宜(郵寄者不予收件)。

- (二) 每件參賽作品會場提供擺放之設備包括：

1. 展示板乙座(2 個板面。每個板面規格：86cm*115cm)。
2. 透明膠帶、圖釘共 1 組。
3. 其餘器材、用具請自備。
4. 依工作人員引導自行佈置。

- (三) 每件參賽作品送件佈展內容：

1. 教材、教具輔具實物、CAI/APP 軟體及操作、教案補充教材等必須之表件或配備，請自行準備。
2. 說明海報：全開壁報紙直式橫向書寫，可貼於展示板之 2 個板面上，請注意寬度。每件參賽作品皆需準備。
3. 作品說明書：封面及說明書內容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並以 A4 直式橫向由左而右書寫，一式 4 份。每件參賽作品皆需準備。
4. 教案活動設計表：內容格式如附件三，一式 4 份。教案設計組參賽作品需準備。
5. 每件參賽作品依組別內容將資料燒錄及繳交光碟片二片：
 - (1) 作品說明書：請以 WORD 製作存檔。
 - (2) 教材、教具輔具實物或操作流程之彩色照片檔案。
 - (3) 自編教材組需含學習單。
 - (4)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需含設計程式。
 - (5) 教學活動設計組需含教案及學習單。
6. 作品說明書、作品照片及光碟片，請用信封裝妥，並於信封上註明及黏貼學校、參賽組別、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等資料，如附件四。

(四)佈展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號碼編號張貼說明海報，各組所需文具請自備(如膠水、剪刀、美工刀、磁鐵條等)，服務處僅提供備用文具借用(如透明膠帶、圖釘)，並請於結束後歸還。
2. 會場提供之活動看板請勿使用雙面膠。
3. 資訊器材或貴重物(如筆記型電腦、隨身碟、相機等)請於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前全數佈置完畢並離場，評審結束後，請自行保管或帶回，會場不負保管之責。
4. 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進行評審，除了電腦輔具組得派1名教師入場解說操作外，其他類組全部參賽者，皆不得在現場。
5. 比賽結果於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布在學甲區東陽國小網站(<http://www.dyp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6. 活動結束後開始領件，並將各組借用文具送回服務處。

九、評審方式：

- (一) 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有關專家學者擔任之。
- (二) 評審時除電腦輔具組作者得1人到場說明外，其餘人員皆需離場。
- (三) 評審原則：依「教材內容」、「教材特性」、「版面設計」等三大面項及各組別原則，由評審委員評審之，其百分比由評審委員另訂。
 1. 自編教材組：系統性、正確性、表達性、使用方便性。
 2. 自製教具輔具組：創造性、實用性、趣味性、操作簡易性、耐用性。
 3.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教材正確性、操作簡易性、視聽效果(含構圖、色彩、文字及音效處理)、表現技巧。
 4. 教案設計組：教學設計能顯現特教之教學原理及專業、內容結構合理、教學方法能突顯重點、通俗易懂、深入淺出地表達等。
5. 若統計分數相同時，依「教材內容」→「教材特性」→「版面設計」分數之高低錄取。
6.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時，由編製者負全責，承辦單位並視情況得撤消其參賽或獎勵權益。
7. 作品上請勿標示學校名稱，以利評分之客觀性。

十、觀摩會(研習及頒獎)報名方式：

- (一) 請於109年11月2日(星期一)前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
- (二) 請於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閱是否錄取。
- (三) 參加人員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3小時。

十一、獎勵：

(一)各組作品分別錄取第一名 1 件，嘉獎兩次，禮券 800 元；第二名 2 件，嘉獎乙次，禮券 600 元；第三名 3 件，嘉獎乙次，禮券 400 元；佳作 4 件，獎狀乙紙；入選作品數名，獎狀乙紙。各組得獎作品名次及件數得依據報名人數及表現水準由評審決議予以增減或從缺。

(二)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附則：

(一)作品發表暨展覽：得獎作品由承辦學校辦理作品發表會，由原設計者親自到場說明，以供觀摩學習，發表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會後領回得獎作品。

(二)參賽作品可為個人獨立創作，亦可為多人共同創作；如為多人共同創作，每件作品之共同作者以 2 人為上限，並須填寫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五。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評審，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1. 作品已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已於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者。
2. 作品超過 3 年者。

(四)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出版、發行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五)教師得獎作品將放置「臺南市學習資源網 (<http://163.26.1.53/content/>)」。

(六)本次徵選不受理非屬特殊教育類之作品。

十三、公（差）假：

(一)辦理本次活動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規定給予公假派代。

(二)參賽作品送件當日各單位送件人員給予公（差）假。

(三)參加觀摩會、作品發表等人員及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

十四、經費：教育部補助本市特教重點工作專款支應。

十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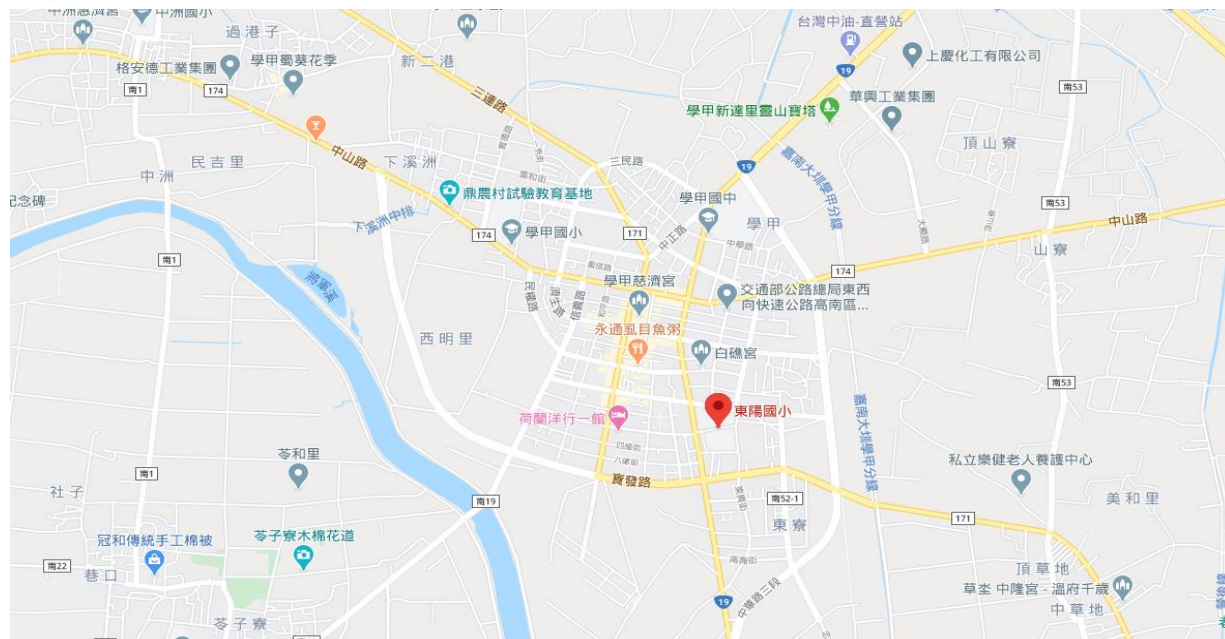
臺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教案設計比賽暨觀摩會實施計畫活動程序

地點：學甲區東陽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09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二)	09:00~12:00	送件	輔導室
109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09:00~17:00	評審(全天)	專家學者 蔡校長淑芬
109 年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星期四、五)	09:00~15:30	作品展覽	輔導室/總務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觀摩會	08:20~08:50	報到	輔導室
	08:50~09:50	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及教案設計 參賽作品講評	專家學者
	09:50~10:00	休息時間	輔導室
	10:00~11:10	優秀作品心得分享	得獎作者
	11:10~12:10	頒獎	長官
	12:10~13:00	午餐	輔導室
	13:00~14:30	參賽作品觀摩	輔導室

附表二：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地圖



說明：

1. 送件請由華宗路大門進出，以方便送件。
2. 因校內停車位不足，不開放停車。

附件一：作品封面

臺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教案設計比賽

組 別：

作品名稱：

製作單位：

作 者：

附件二：作品說明書

臺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教案設計比賽 作品說明書

一、作品名稱：

二、製作單位：

三、作者：

四、適用領域：

五、適用對象：

六、設計動機：

七、功能：

八、製作方法：

九、使用說明：

十、使用效果及建議（或注意事項）：

附件三：教案設計參考格式

臺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教案設計比賽

教案活動設計表

單元名稱		適用階段 及對象	
單元說明			
時間/節數		學習領域	
十二年國教課 綱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課程目標			

教材分析			
教學資源			
教學活動	教學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與標準
參考資料			

附錄

(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

附件四：貼在信封上的格式（一份貼在信封上，一份請務必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前傳真至學甲區東陽國小輔導室 Fax：06-7821498，以利會場安排）

臺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教案設計比賽

學校名稱：

參賽組別：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聯絡電話：

附件五：授權同意書

臺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教案設計比賽

作品刊登展示及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作品_____ 確係本人（團隊）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並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增進特殊教育之發展，得將本人（團隊）參加「臺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教案設計比賽作品」之全部內容編輯出版成果專輯（包含電子版），並收錄於臺南市特教中心及臺南市學習資源網，供他人查詢、下載、列印使用，以作為教學之用，除上述授權外，使用者不得出版、出售或用以營利。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團隊）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_____ 所屬團隊（簽名/蓋章）

（本作品主要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